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劳务派遣
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267-HXY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劳务派遣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9月2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267-HXYS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劳务派遣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壹仟壹佰元整(¥8701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劳务派遣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01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基础数据生产更新、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服务、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计算机、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测绘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专业技能类别专业技术人员，支撑我单位开展相关生产任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7011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前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学历、职称或相关从业经验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8月12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5 年8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9月2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9月2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xggzy.gxzf.gov.cn/）。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9月2日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

地 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项目联系人： 吴磊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606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1号佳得鑫水晶城C座2605室

项目联系人： 黄振义

项目联系方式： 0771- 2225823、15240671985

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8月12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时, 必须满足,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分项最高 限价小计 (万元)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劳务派遣项目					
1	1:1万基础 地理信息 数据生产 与更新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协助开展任务区内的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境界与政区、地名等要素变化更新。工作内容包括变化信息发现与提取、外业调绘核查、内业编辑整理等, 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更新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 1.04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 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75.05
2	全区卫星 遥感影像 统筹获取 和处理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协助开展任务区内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生产。工作内容包括按照卫星影像获取进度, 有序推进单景影像纠正、各分辨率、各频次正射影像全区一版图。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 1.02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 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165.06
3	实景三维 广西建设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	36

				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DEM数据更新与DSM数据生产。工作内容包括变化信息发现与提取、外业数据采集测绘、内业数据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DEM和DSM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04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4	广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研发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系统平台维护升级、变化图斑监测、地理信息数据数据生产。工作内容包括变化信息发现与提取、外业数据采集测绘、自然恢复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申报编制和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等工作提供数据、技术和平台支撑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0.74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25.2
5	广西绩效管理天眼查访核验系统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研发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绩效项目变化监测、系统升级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变化信息发现与提取、外业数据采集测绘、深化“天眼”核验全面应用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0.73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68.4

6	广西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测技术服务专项工作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研发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对各市县填报的自然资源部等各级下发的卫片图斑、历年存量违法占用耕地图斑或市县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图斑进行内业抽查，包括填报内容检查、图斑定性、核实查处整改。工作内容包括对重点问题图斑或违法严重地区开展实地抽查，检验各地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的真实性。技术指导、督促各地对部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合法性判定、系统填报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02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71
7	广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技术服务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稳步编写、计算机信息系统研发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试点工作编写、建立权益清单、编制工作报告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形成2-3个广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健全广西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试点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0.82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29.4
8	支撑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广西卫星应用技术中心、高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研发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公路线划图成图、林业监测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公路外业控制水准测量、调绘、内业采集编辑、对全区森林资源变化监测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0.77万元/人.月（含劳	391.43

	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广西数据与应用中心、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联合研究中心相关业务工作			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9	乡村振兴工作	1	项	聘请2名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员协助开展我院开展巴马县乡村振兴工作，每人每月劳务费约3500元，服务期1年。	8.57
合计					870.11
商务要求表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3、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2026年09月30日前</u>。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7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中标人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4、中标人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中标人与派遣人员				

	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竞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管理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人均不得超过150元/人.月。（管理费控制在100-200元/人.月之间，根据《劳务派遣项目采购需求表》测算的金额填写） 2、中标人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中标人应负责管理被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5、中标人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人员。 8、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中标人支付被派遣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30日前发放。 9、中标人应代被派遣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人负责代扣代缴（“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缴存比例为：养老保险16%、失业保险0.50%、工伤保险0.2%、医疗保险6.5%、长期护理保险0.15%、住房公积金12%）。 11、中标人应代被派遣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12、中标人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13、中标人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遣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中标人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15、由于中标人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中标人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中标人应确保其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派遣人员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8、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中标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采购人）。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服务单位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中标人及中标人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
2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学历、职称或相关从业经验的证明材料。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 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701100.00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本项目按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进行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自投标截止日起九十日内。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3.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3.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3.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9月2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1.2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9月2 日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1.1.2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2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3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35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6.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36.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
19	37	招标代理服务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501604473000019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21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40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3	40.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

2. 项目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须”、“应当”、“必须提供”、以及带“▲”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xggzy.gxzf.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提交。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2月至 2025 年7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2月至 2025 年7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投标人的奖项证书或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或业绩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2 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3.1.2.1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3.1.2.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3.1.2.3 技术文件：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6)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13.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各标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6.2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特别说明：

18.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2.2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3.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3.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3.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3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1.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投标人在线确认各自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②开标后, 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补正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4.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的；

（4）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4.2 在商务、技术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付使用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6)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6.4.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3.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xggzy.gxz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供应商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信用信息记录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等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30分	
2	劳务服务方案分	一档（10分）：服务方案简单，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管理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15分）：服务方案可行，进度计划合理、管理控制措施较好、有针对性，项目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内容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0分）：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科学详细的进度安排；有完善、严格规范的服务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及保密措施等方案；满足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且分工明确合理等。	20分
3	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分	一档（1分）：企业规章制度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3分）：企业规章制度科学合理，管理措施完善，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企业规章制度详细且全面，管理措施完善，对劳务外包等管理有针对性的。	5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10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管理团队质量等优惠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超过7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二档（15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管理团队质量等优惠措施等优惠措施等方案内容合理详实，拥有本地服务团队，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起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超过5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三档（20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管理团队质量、优惠措施等等方案内容具体合理有保障，拥有本地服务团队，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起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超过3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0分
5	信誉业绩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上材料提供	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的合同或协议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每有一份得3分, 满分15分。	
总得分=1+2+3+4+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5-2026年劳务服务采购

2、服务数量:1

3、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实际用工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甲方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壹仟壹佰元整(¥8,701,100.00)。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费等）、劳务派遣管理费等。

2、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按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工作后，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和甲方实行的质量管理规定，按完成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3、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甲方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4、甲方收到乙方人提交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次月25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逾期开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由此导致劳务派遣费用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投标文件目录

(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增减)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表缺一不可, 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报告)(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如投标人的奖项证书或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或业绩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6)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7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2 月至 2025 年7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投标人的奖项证书或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或业绩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各标项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条件及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应对照《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第二条“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请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4. 技术文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				
2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经费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应对照《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